


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对金钼汝阳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2 日到期的合计 4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4.9%。

独立董事：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签字）

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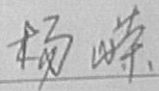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对金钼汝阳即将于2022年6月19日和6月22日到期的合计4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4.9%。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对金钼汝阳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2 日到期的合计 4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4.9%。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

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金钼汝阳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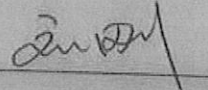
二、同意对金钼汝阳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2 日到期的合计 4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4.9%。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